附件2

**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学校**

**申 报 书**

申报学校（盖章）：

学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制表

二〇二二年

**主 要 内 容**

**应包含以下方面内容：**

一、学校基本情况

学校办学历史、基础条件，学科、专业设置，教学、科研平台，教师数量、结构（年龄、学历、职称等），学生规模等。

二、师范教育情况

1.师范类学科专业情况。专业设置情况，特色学科专业、特色课程，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模式、教学改革等情况。

2.师范类专业学生情况。2016—2021年分年度招生情况（数量、学生主要生源地等）；2016—2021年分年度就业情况（就业行业，到中小学从教学生中主要的就业区域，到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脱贫县、边境县就业情况）。

3.师范类专业教师情况。数量、结构（年龄、学历、职称等）等，教学研究情况。

 4.服务基础教育情况。

三、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

四、学校提质计划实施方案

五、地方支持措施

学校所在地（市、州、盟）、省（区、市）应分别单独提出具体支持措施，地市级人民政府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。所提措施应明确具体且已与相关部门达成一致，能够切实落实，避免原则性考虑、建议等。地市级还可以提出市、县已经与学校达成一致的关于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合作计划。

六、认为重要的其他情况或支撑材料

说明：

1.封面“申报学校”应为学校全称，“推荐单位”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，均需加盖公章。

2.以上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成册。